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己○○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所命：一、上訴人應將附圖編號C部分（面積7.7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部分（面積7.43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二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上訴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每年按第1項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）給付予被上訴人。則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占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為15.21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7.78 + 7.43 = 15.21】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按起訴時系爭土地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、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各29,000元、5,800元計算，即702,262元【計算式：15.21平方公尺×29,000元 + 261,004元 + 15.21平方公尺×5,800元×5%×44/365 = 702,62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7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8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曾怡嘉